

2018 年度 莱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对外法制宣传。

（三）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帮教安置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根据市司法局的要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组织监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七）指导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共 2 个，包括：

- 1、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本级
- 2、烟台市莱山区局属事业单位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5.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3	439.5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35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92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0.10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95.02	本年支出合计	54	492.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4.72
	28			57	
总计	29	526.81	总计	58	5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5.02	49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0.50	0.50					
2011308	招商引资	0.50	0.5					
204	公共安全	443.50	443.50					
20406	司法	422.72	422.7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19	334.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00	2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2.50	32.5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4	13.0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20.78	2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0.92	30.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	20.10	2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2.09	394.47	9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13	商贸事务	1.50		1.5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57	343.45	96.12			
20406	司法	421.56	343.45	78.11			
2040601	行政运行	330.41	330.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8		28.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9		14.99			
2040607	法律援助	34.32		34.32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4	13.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1		18.0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1		1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2	30.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0.10	2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2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	1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1	8.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439.57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30.9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20.10	
	10			27			
本年收入合计	11	495.02	本年支出合计	28		492.09	
	12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3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34.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31.79	基本支出结转	31		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		27.80	
	16			33			
总计	17	526.81	总计	34		5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2.09	394.47	9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13	商贸事务	1.50		1.5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57	343.45	96.12
20406	司法	421.56	343.45	96.1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0.41	330.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8		28.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9		14.99
2040607	法律援助	34.32		34.32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4	13.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1		18.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1		1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2	3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2	30.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0	2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	1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1	8.91	
21011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14	30201	办公费	1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96	30202	印刷费	0.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1.53	30203	咨询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2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9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8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4.20	公用经费合计					4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2.00	0.00	2.00	0.50	3.36	0.00	3.36	0.00	3.3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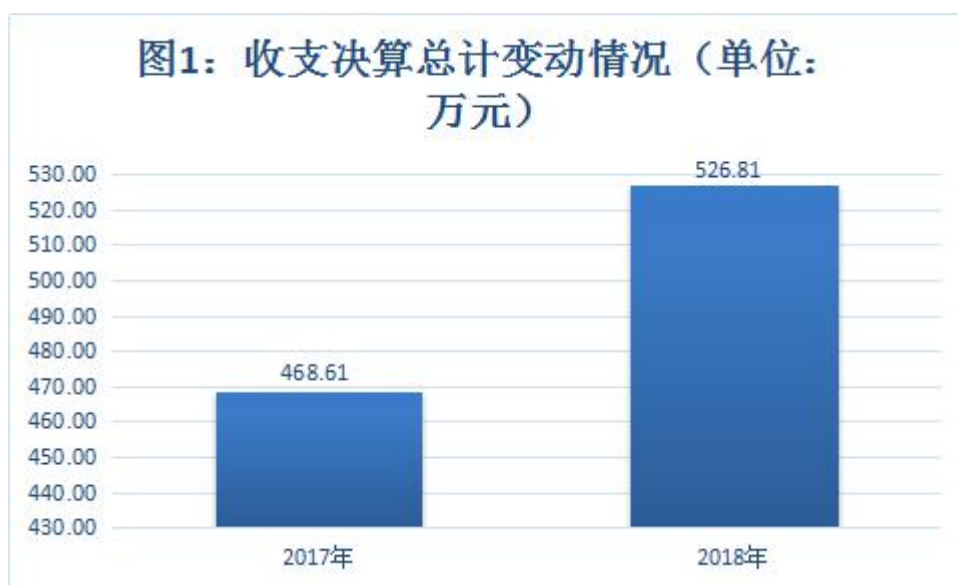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26.8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0 万元，增长 12.42%。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保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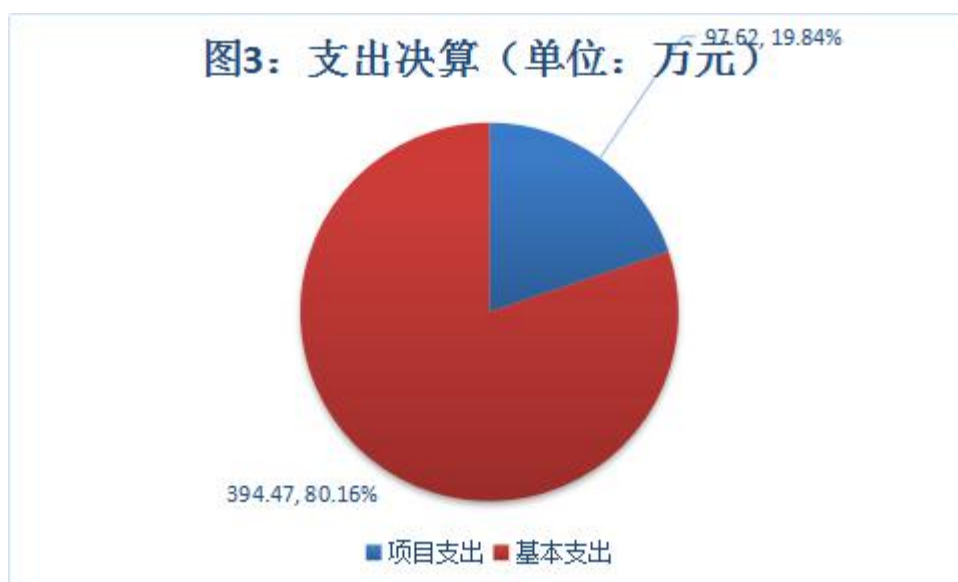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0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47 万元，占 80.16%；项目支出 97.62 万元，占 19.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6.8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0 万元，增长 12.42%。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保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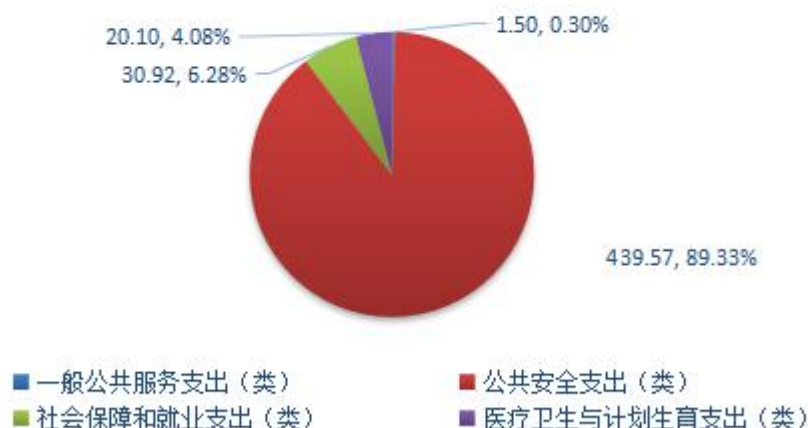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27 万元，增长 12.65%。主要是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跟保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 万元，占 0.30%；公共安全（类）支出 439.57 万元，占 89.33%；社会保险和就业（类）支出 30.92 万元，占 6.28%；医疗保险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10 万元，占 4.08%。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招商引资支出增加、办公经费增加、法律援助费用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反映用于招商引资支出。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标准提高。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主要用于局机关工资办公经费。年初预算 22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8%，决算数大于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年初预算 28.00 万元，支出决算 28.8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年初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用于帮助群众免费聘请法律服务。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费用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莱山区法律援助的工资办公经费。年初预算 12.57 万元，支出决算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主要用于采购装备。年初预算 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主要反映用于养老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司法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 10.40 万元，决算 1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 0.43 万元，决算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 8.91 万元，决算 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事业人员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 0.37 万元，决算 0.3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4.4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 354.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莱山区司法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0%；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增加车辆老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36 万元、公务接待与 2018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业务增加车辆老化。公务接待费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34.4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2018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0%。其中：国内接待费 0.0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0.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67 万元，增长 45.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保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莱山区司法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均没有存在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2、**随 2018 年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省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的费用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用于法律援助经费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莱山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用于购买装备的费用。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事业人员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